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(临时)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我们同意解聘李生国先生总经理职务, 同意聘任王政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。

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, 我们没有发现王政先生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, 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 王政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王政先生任职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 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张强 陈志坚 李光金 杜肯堂

2009 年 3 月 27 日